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女士

委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李詠民先生

沈少雄先生

衛煥南先生

列席者：

林玉嫦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街市組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秘書

張靜宜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陳偉明先生

缺席者：

委員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苗凱明先生

梁瑞心女士

陳惠卿女士

黃天雄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第I項：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小組委員通過第十七次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II(1)項：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文件10/15)

3. 林玉嫦女士報告文件 10/15。

4. 主席有以下查詢：(i)更換水喉時有否留意使用的物料是否含鉛；(ii)已申請重建攤檔的小販比例為何。

5. 林玉嫦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i) 建築署會監察承辦商使用的物料是否合乎標準。

(ii) 將於會後補充有關重建攤檔的比例。

[會後補註：已申請重建攤檔的小販數目佔整體攤檔數目約六成。]

6.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知悉上述報告。

議程第III(1)項：工作小組2015年活動計劃

7. 主席申報表示，她是深水埗左鄰右里關愛社的會務顧問，並介紹文件 11/15。

8.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原則上通過編印「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2015年度工作報告」。有關項目有待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議程第IV項：其他事項

9. 主席表示：(i)因應新一屆區議會選舉，現屆區議會將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8 條於本年十月二日起停止運作。為符合有關區議會停止運作的指引，請地區團體在舉辦獲區議會贊助的活動時，在任何宣傳物品上避免提及「區議會主辦/合辦/舉辦/協辦」的字眼，並盡量避免令市民誤以為區議會仍在運作。不過，團體可提及「由區議會贊助」；(ii)為了確保團體的活動能遵守相關指引，請團體把在區議會休會期舉辦的活動的宣傳品照片傳送給工作小組秘書，以便秘書了解活動情況；(iii)是次會議為本屆最後一次，她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1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正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